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淄博市临淄区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2370305F49198993K | 事业单位类别、性质 | 公益一类 | 经费形式 | 财政拨款 |
|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| 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职能作用，做好褒烈育人工作。褒扬烈士，教育群众；负责搜集、整理、陈列烈士事迹、烈士遗物，搞好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，搞好园内外设施的设立、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| 单位地址 | 临淄区淄江路4号 | 联系方式 | 0533-7115351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主项内容 | 依据 | 事项类别 | 子项名称 | 子项内容 | 承办科室 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
| 1 | 搜集陈列烈士资料 | 搜集、整理临淄籍烈士事迹，在临淄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保管、陈列临淄籍烈士遗物。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）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| 公益服务（直接提供） | 无 | 无 | 办公室 | 无 |
| 2 | 爱国主义教育 | 组织开展清明节悼念烈士活动、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英烈文化主题活动。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）第一章第五条、第六条 | 公益服务（直接提供） | 无 | 无 | 办公室 | 无 |
| 3 | 英烈文化宣传 | 充分发挥融媒体的宣传阵地功能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宣扬英烈文化。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）第一章第五条、第六条 | 公益服务（直接提供） | 无 | 无 | 办公室 | 无 |
| 4 |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| 做好园内外设施的设立、管理和维护等工作。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 | 公益服务（直接提供） | 无 | 无 | 办公室 | 无 |

临淄区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公益服务清单事项